

Nov. 28
2022

全球治理学科动态
2022年第6期 (总第24期)

全球治理中的 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IWEPI)

本期执笔

苏山岳 姚慕燃 孟思宇
李升阳 杨嘉豪 杨 易



专题序言

争端解决机制是全球治理法律化的重要体现。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被称为该组织“皇冠上的明珠”，双边投资协定中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则被视为此类协定中最具革命性的部分。当前，中国正积极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争端解决机制在调节贸易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也亟待加强。本期学科动态以全球治理中的争端解决机制为主题，探讨了国际投资领域争端解决机制的新发展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改革方案，分析了影响国际贸易领域争端解决的国内政治因素，并在比较视野下为中国在自由贸易协定中构建与劳工议题相关的争端解决机制提供有益参考。

本期目录

1. Yanyan Tang,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The Choic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forthcoming.
2. Laden Mehranvar and Lise Johnson, “Missing Master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rrections for States’ Disengagement from the Investment Treaty Syste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13, No.2, 2022.
3. Lucas Clover Alcolea, “The Ris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A Threat to the Rule of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13, No.3, 2022.
4. Sijeong Lim and Hyo Won Lee, “Why Not Bargain?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Utiliz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70, No.3, 2022.
5. Rodrigo Fagundes Cezar, “Dispute Settlement, Labor and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PTAs: When Will Business Interests Shift Positions?” *Business and Politics*, Vol.24, No.2, 2022.
6. 赵春蕾：《美欧自由贸易协定下劳工争端机制的范式分析与经验借鉴》，《国际经济法学刊》，2022 年第 4 期。

本期审校

陈兆源、杨嘉豪

No.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Yanyan Tang*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Forthcoming**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The Choic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推动发展的投资便利化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发展中国家的选择》

近年来，“投资便利化”已成为国际投资政策制定中的热点话题。其中，“消除投资障碍”是“投资便利化”政策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如何通过“便利化”的争端解决机制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畅通的渠道来化解争端，防止普通事态升级为需要国际投资协定才能解决的正式争端，是投资便利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本文通过对不同国家提出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方案进行分析，探讨了争端解决机制改革模式对国际投资治理机制的影响，并提出了对发展中国家未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设计与改革的启示。

首先，作者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列举并比较了中国、巴西和南非三个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试图总结“投资便利化”能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提供的新思路：

1、中国：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借鉴了 WTO 框架下的中欧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在国家间仲裁机制启动之前设立了“协商和调解程序”，为中欧投资者提供了在正式的国家间仲裁机制之外的解决投资争端的手段。此外，该机制还设计了中国第一个专门的可持续发展争端解决机制。

2、巴西：合作与便利化投资协议（CFIA）投资争端解决机制重新配置了投资者、投资者所在国和东道国在争端解决过程中的角色。在争端调解阶段，投资者有权直接与东道国机构对话，投资者可以向代表东道国的“国家协调中心(NFP)”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质询和申诉。只有当投资者亲自出面与国家协调中心交涉未能解决其问题时，争端解决的主体才会从投资者和东道国转移到投资者的母国和东道国。

3、南非：投资保护法案（PIB）优先考虑在东道国国内框架内解决争端，争端双方必须优先将争端提交至现有的调解和仲裁机制以及南非国家法院。为了给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它试图通过国内法治改革来优化国内投资环境，以吸引外国投资者。

其次，作者总结了上述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实践对国际投资治理的影响：

1、放弃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对抗性和解模式，转而采用“便利化”友好和解模式：无论是中欧的 CAI 模式，还是巴西的 CFIA 模式，还是南非的 PIB 模式，发展中国家的争端解决机制都是希望通过争端缓解或争端预防程序，使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摆脱 ISDS 模式的对抗性关系，以对话的方式解决投资争端和摩擦，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从而避免它们升级为正式的国际仲裁争端。

2、新自由主义的变异与卡尔沃主义（Calvo Doctrine）的复兴：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新自由主义逐渐在西方经济理论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对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的制定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重要理论，为后来各国表现出来的投资自由化和对外国投资过度保护的倾向奠定了基础。当前趋势

下，曾在拉丁美洲盛行的“卡尔沃主义”获得了新生。它强调考虑在国际投资法领域重新平衡东道国与投资者的利益。

3、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互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作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其争端解决机制也为不同领域的国际经济关系顺利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是当今国际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中，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也出现了相互影响甚至涉及管辖交叉的现象。这种相互影响共同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中争端解决和风险应对机制的发展和完善，推动建设开放包容的世界经济。

4、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政治化”与“去政治化”之争：实践中，投资纠纷往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东道国与投资国之间的冲突甚至在极端情况下会导致两国的军事冲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的成立首次将 ISDS 制度化作为一种以去政治化为主要特征的争端解决机制。它将外国投资者的母国排除在正式争端解决之外，并且不通过外国投资者母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外交”手段解决争端。然而，在“去政治化”的 ICSID 争端解决模式中，仲裁裁决的不一致、仲裁庭缺乏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中立性，以及上诉机制的缺失导致了其合法性危机。实际上，加入适当的外交色彩有助于友好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就投资项目在母国的帮助下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有利于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投资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并允许缓解和预防投资纠纷。

最后，作者提出几点对发展中国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启示和建议：

- 一是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引入投资争端预防机制；
- 二是正视“政治化”投资争端解决的利弊；
- 三是坚持多边主义，设计开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工具箱；

四是关注“国家”在投资争端解决中的作用。

作者指出，从“投资便利化”的理念出发设计争端解决机制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发展中国家在未来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是继续选择 ISDS 机制，还是有更好的争端解决模式选择，值得考虑。

本文的结论是：中国、巴西、南非三种不同的模式是在投资便利化趋势下对发展中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回应，试图推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朝着更加平衡、可持续、便利化的方向发展。“投资便利化”的概念要求投资者和东道国就投资活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友好对话的形式进行磋商和谈判，倾听彼此的声音，以达成解决争端的办法，优化东道国国内营商环境，搭建东道国与投资者沟通平台，为投资者提供持续支持，确保投资信息的透明度和政策的一致性。这也是发展中国家推动“便利化”发展的关键。作为投资便利化政策的主要推动者，中国、巴西和南非在投资争端解决模式改革方面的经验值得学习和借鉴，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投资治理创新开辟了新视野。

编译：苏山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Laden Mehranvar and Lise Joh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13, No.2, 2022

“Missing Master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rrections for States’ Disengagement from the Investment Treaty System”

《缺失的主人：国家脱离投资条约体系的原因、后果及纠正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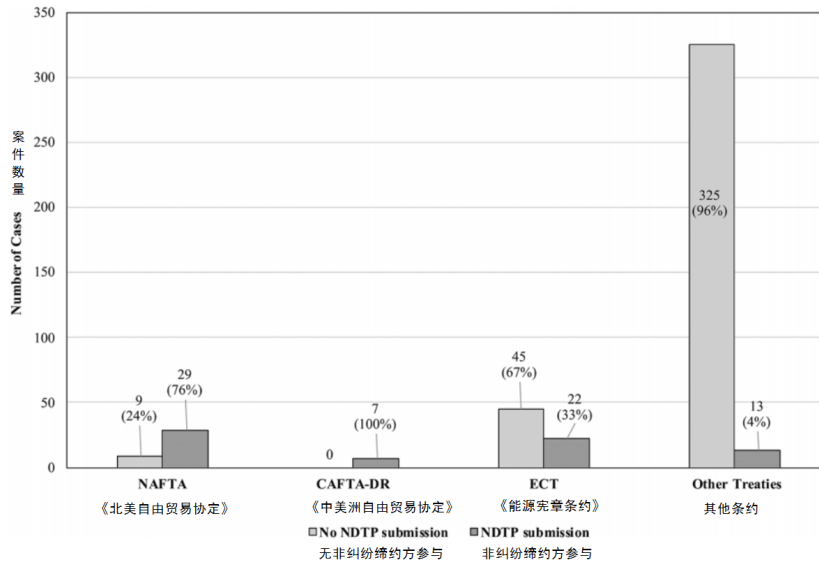
过去，国际投资法体系的支持者一直将“去政治化”视为投资者—国家仲裁机制的关键要素，认为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制定本身就是为了投资争端的“去政治化”。但在具体实践中，这一理论基础越来越受到质疑，在缺失缔约国“国家行为”的情况下，权力不仅向“法庭与投资者”转移，也以远离“东道国”的形式向“投资者母国”转移，造成了不平等。作者据此呼吁“非纠纷缔约方”参与（Non-Disputing Treaty Party, NDTP）的回归，希望通过改革平衡“去政治化”名义下权力的不对称。相关内容如下：

一、现象：“非纠纷缔约方”（NDTP）的沉默

文章首先分析了 ISDS 体系中的权力架构，认为 ISDS 在法律范围内放大了投资人的声音，实际上“释放了跨国公司的政治权力”，因而促成了仲裁权力由国家向“法庭与投资者”转移的现象。对此，作者认为 NDTP 参与，即利用“非纠纷缔约方提交解释性声明，以增加国家参与”的方式已成为解决 ISDS 现有问题的有力策略。

但实际数据表明，各国脱离了投资条约体系，NDTP 一直处于沉默的状态。在对截止 2021 年 1 月结案的 450 起仲裁案件进行分析后，作者发现其中涉及

NDTP 参与的仅 71 起，占 16%；而在排除了南方国家参与并不广泛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及《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CAFTA-DR) 后，NDTP 实际参与则仅 9%。



二、原因：东道国“缺乏机会”/投资者母国“缺乏动机”

作者认为，在 NDTP 参与情况下，ISDS 仲裁将更接近国际公法裁决（而远离私人）。但实践中，东道国因缺乏机会、投资者母国因缺乏动机往往保持沉默。

1、东道国缺乏机会：

在 ISDS 仲裁程序期间很少处于被信任的“投资者母国”地位；

在被起诉情况下，法庭不信任东道国所提交的解释性声明。

2、投资者母国缺乏动机：

投资者母国不受索赔影响；

投资者母国希望实现强有力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母国不希望国家间关系政治化；

参与的成本可能超过收益；

母国不知道其投资者正在提交索赔请求。

三、后果：ISDS 体系内产生结构性偏差

1、经常接受 ISDS 索赔的东道国（即资本输入国）和投资者母国（即资本输出国）间存有权力差异。ISDS 协议的绝大部分负担由全球南方国家承担，而利益主要由经济强国的私人实体获得。对南方国家而言，加入国际仲裁条款“与其说是一种选择，不如说是一种要求”。

2、在投资法律的制定与塑造方面，一些国家被系统地边缘化，另一些国家则放弃了自己的角色，并允许投资者及仲裁法庭在制定法律方面有广泛的自由度。其结果是相关法律正在以一种“不对称的方式发展”，法庭被授权就投资条约的条款发布过于宽泛的解释，南方国家成为“越权”行为的最大受害者，预算资源及国内监管权力均受到挑战。

四、建议：在多边背景下改善“两个缺乏”问题

1、解决东道国的“系统性机会缺乏”问题

制定责任规则，让东道国可在 ISDS 程序期间与条约伙伴及法庭建设性地接触；

纳入解释规则，以澄清“沉默”含义（在现行程序中，沉默是投资者母国否定东道国的证据）；

支持各国与东道国接触，争取就解释性澄清达成协议；

通过程序规则增加透明度，帮助各国了解 NDTP 参与机会。

2、解决投资者母国“动机缺乏”问题

改革责任不对称问题，规定 NDTP 国家在 ISDS 程序中的参与义务；

加强透明度建设，减少自由量裁与投资者的不当“政治”影响；

改善系统性政治脱离，在投资者索赔前要求获得母国批准；

完善国内法律建设，向投资者明确母国在条约内的角色。

编译：姚慕燃

No.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Lucas Clover Alcole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13, No.3, 2022

“The Ris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A Threat to the Rule of Law?”

《国际商事法院的崛起是对国际法的威胁么？》

近年来，“国际商事法院”的概念在许多国家迅速兴起。一般来说，这种法院的正当性是建立在当事方自治（party autonomy）的基础上的，然而在国际争端解决上，当事方自治是否是其唯一甚至主要合法性来源仍然存在争议。国际商事法院存在三个主要的理论问题：一是主权和法治问题，国际商事法院可以被视为以侵犯国家主权来解决争端；二是国际商事法院可以被用来“粉饰”普通法院与法律制度中的问题和漏洞；三是国际商事法院实际上是建立在“法院”（司法）上的私人物品，可以卖给“出价最高者”。在文章中，作者先研究梳理了国际商事法院的特点，接着通过考察各个国际商事法院，作者分析了上述的三个问题，并提出了对国际商事法院的思考。

国际商事法院具有显著的地域多样性，从新加坡到迪拜，从中国到德国，各地都设立了国际商事法院。它们具有目的多样性，并不是每个国际商事法院都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而设立的，作者认为国际商事法院首先可以按照目的进行分类。国际商事法院与当地法律程序的差异程度也可以成为分类依据之一。这些法院还可以根据是否仅仅旨在吸引司法业务（如法兰克福国际商事法院、巴黎国际商事法院）或吸引投资（迪拜国际金融公司、卡塔尔国际法院）进行分类。最后，这些法院还可以根据是否遵循国际法治标准进行分类。一般来说，商事法院与其有

关国家的法律制度差距越大，越可能参与吸引投资或“粉饰”管辖权。总而言之，尽管商事法院的种类不同，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吸引有争议的“业务”进入其管辖范围。所有商事法院都在争夺国际争端解决“市场”中的份额。在此基础上，司法成为了一种“产品”。

国际商事法院可以作为对国内法院制度的调整。国际商事法院保护了母国管辖权的主权，欧洲的国际商事法院更关注保障其法律体系，维护其“法律主权”，而中国的国际商事法院则更关注于针对“一带一路”的贸易争端裁决。**国际商事法院可以是真正的国际法院**，如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一直试图将其转变为亚洲主要的争端解决中心，以进一步促进新加坡法律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国际商事法院同样会成为国际飞地**，以卡塔尔国际法院和争议解决中心（QICDRC）、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ADGMC）等为代表的国际商事法院从理论上来说是大陆法系的普通法飞地，法院的司法系统独立于该国的司法系统。作者认为，国际商事法院之所以有这些特点，在于其想要吸引更多的投资。

国际商事法院还在理论上带来了两大挑战。**首先是主权问题**，国家丧失了通过针对某类争端而制定法律的能力，这必然性的削弱了一国的司法机关及司法。**其次是伦理问题**，国际商事法庭可以成为一种“洗白”工具，并不可避免地使司法成为商品。

总之，国际商事法院并不单单推进了国际法治，而是可能作为“特洛伊木马”对国家的“司法主权”产生威胁。尽管建立国际商事法院的动机是务实的，但其对国际法和国家司法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必须得到讨论和重视。

编译：孟思宇（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4



Sijeong Lim and Hyo Won Lee

Political Studies

Vol.70, No.3, 2022

“Why Not Bargain?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Utiliz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为何不议价？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运用的国内政治考虑》

在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的框架下，两国若有贸易争端，先进行双边磋商，在双边磋商无果的情况下再进入有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的多边协调进程。本文则着重于研究贸易争端中影响被告方选择双边协调机制或多边协调机制的因素，通过对 2009–2012 年加拿大—韩国牛肉贸易争端以及 2015–2019 年日本—韩国海产品贸易争端两个案例的比较，本文作者发现前者在双边交涉环节就达成了和解，而后者则拖延到了涉及上诉机构才达成仲裁。考虑到日本、韩国以及加拿大都是发达国家，而这两起案例都涉及农产品以及其检疫流程，文章作者希望研究造成这两起争端结束方式差异的原因所在。

文章认为，被告方的国内政治因素对其策略选择有明显的影响。被告方在某贸易争端涉及以下两大内政要素时会更加倾向于选择多边而非双边解决机制：

该争端在被告方国内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反响；

被告方政府将在近期举行选举。

在解决有较大社会反响的贸易争端时，被告方会更倾向于多边解决机制以避免被社会舆论批评单方面过度让步。近期有大选的被告方政府也会倾向于多边解决机制以避免双边协调结果对大选结果产生负面影响。通过对世贸组织 1995 年



到 2017 年之间的争端解决案例分析检验，文章得出以下结论：

- 1、被告方在回应历史上与自身有过贸易争端的申诉方时更倾向于诉诸多边解决机制；
- 2、近期将要举行大选的被告方更倾向于诉诸多边解决机制；
- 3、在选择多边解决机制这一决策中以上两个要素会相互强化。

文章在理论架构方面除了参阅关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本身的学术著作外，还参考了对其他类型争端解决研究的文献，并总结出了“在争端解决中诉诸第三方能够为各国在履行不尽人意的仲裁结果时提供政治掩护”这一结论。基于此，文章提出了两大假设：

H1、如果一起贸易争端在被告方国内有着高的社会反响，那么该被告方将更倾向于通过多边解决渠道处理这起争端；

H2、如果被告方近期将举行国家层面的选举，那么该被告方将更倾向于通过多边解决渠道处理选举前发生的贸易争端。

这两个假设的因变量都为“**是否选择多边解决渠道**”，而在“选择多边渠道”这一选项里又有（1）创立专家组、（2）由专家组仲裁、（3）由上诉机构仲裁三个不同级别。对于“**社会反响**”这一自变量，文章对其测量方式做出二分。第一类社会反响为“**事项反响**”，即为贸易争端本身所造成的社会反响；第二类社会反响为“**身份反响**”，即为申诉者身份所造成的社会反响。对“**事项反响**”的检验主要集中在农业、动植物检疫和知识产权等社会反响高的案例类别，并由加入“**争端涉及的贸易金额总量**”这一指标进行补充。对“**身份反响**”的检验主要关注于“**申诉方是否在历史上多次对被告方申诉**”这一虚拟变量，并通过加入“**申诉与被告方两国间暴力冲突史**”这一变量进行补充。“**近期选举**”这一自变量则是一个关于“**被告方在被申诉后的十二个月内是否会举行国家层面的领导人或议**

会选举”的虚拟变量。除此之外，被告方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贸易总量、民主程度、以及申诉方关于该贸易争端的社会反响度和近期选举安排都被设置为控制变量。

通过对数据的实证检验，文章发现**假设 1 部分被证据支持，而假设 2 则完全被证据支持**。涉及检疫和知识产权的争端与被告方是否选择多边解决渠道并没有统计上的显著关联，而涉及农业的争端则可能会因为触及到发达国家成建制的利益相关团体从而迫使政府在双边和多边选项中做出选择。相应的，争端金额也与被告方的选择没有统计上的关联。与此同时，检验发现申诉方的身份与被告方是否涉及专家组的决策有统计上的关联，但是与被告方是否涉及上诉机构的决定没有统计上的关联。另一方面，检验发现近期选举日程对被告方是否选择等待专家组报告或者涉及上诉机构等“多边决策”有明显统计上的关联，并且该关联经得起稳健性检验。本文对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有两大贡献：

1、相较于其他文献，本文着重于研究被告方而非申诉方；

2、本文对于被告方的国内政治因素以及其对国际组织的利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文章作者相信此次研究证明了世贸组织对于协助推动部分国家实行改革降低贸易保护主义仍有不可否定的作用。

编译：李升阳（日本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

No. 5



Rodrigo Fagundes Cezar

Business and Politics

Vol.24, No.2, 2022

“Dispute Settlement, Labor and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PTAs: When Will Business Interests Shift Positions?”

《特惠贸易协定中有关劳工和环境条款的争端解决：商业利益团体何时会转变立场？》

近年来，特惠贸易协定（PTAs）中有关劳工和环境的条款已经变得愈发严格，通过制裁的手段来推动执行这些条款的势头日益强劲。以劳工和环境为主的非贸易问题（NTIs）在 PTAs 中越来越重要，是什么导致了进口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在非贸易问题上发动游说力量？出口依赖程度和全球价值链（GVC）一体化的增加/减少不足以解释这种变化，也不足以解释近期日益增加的反全球化情绪。

假设：当一国在谈判或者批准贸易协定时，对是否使用制裁来强制执行 PTAs 中有关劳工和环境的条款的争论越频繁，该国支持贸易的企业以及协会就会越支持使用制裁来执行这些条款。

研究方法：本文基于成对比较法对欧盟和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中支持贸易的商业利益团体进行案例分析。配对双方具有相似性，有助于控制可能影响分析结果的理论及经验变量。

配对比较 I：欧盟和美国

欧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头十年，非贸易问题并不是欧盟制定贸易协定的主要考虑因素。为了保持“政策一致性”，欧盟在 90 年代后期在推动贸易

易协定中的劳工条款上有所作为,但是并没有得到欧洲大型出口商以及跨国公司的支持,欧盟内部支持贸易的利益集团公开反对将贸易—劳工联系起来。在《欧洲全球战略》(2006)发布之后,欧盟在新一代的 PTAs 中引入了与劳工和环境相关的新义务,仍然没有改变利益集团坚决反对通过制裁和罚款来执行欧盟贸易协定中的可持续发展章节的态度。2010 年以来,可持续发展条款在欧盟参与的贸易协定谈判中影响越来越大,支持贸易的利益集团的态度也从坚决反对制裁和罚款逐渐软化。这种变化不足以引发欧盟内支持贸易的利益集团立场发生深层次的变化,他们依旧反对制裁和罚款,只是态度变得更加温和。

美国: 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支持贸易的利益集团强烈反对将贸易—劳工—环境联系,认为贸易制裁是“不必要的”和“适得其反的”。随着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及《美国—多米尼加—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等一系列贸易协定中劳工和环境问题成为主要的争论点,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成了贸易协定能否通过的重点,也导致了美国大型出口商和跨国公司在贸易—劳工—环境联系方面采取了更加灵活的立场。从 2007 年以后,支持贸易的企业和协会开始公开支持 NTIs,以前那些对劳工和环境条款反对或者只支持罚款的组织现在也转向了支持在美国参与的贸易协定中包括更强有力的可持续发展条款。

配对比较 II: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加拿大: 20 世纪 90 年代初,加拿大的大型企业反对将贸易—劳工—环境联系,尽管为了避免《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谈判陷入僵局,加拿大企业不得不改变了其立场,但是商业协会依旧坚决反对制裁,认为“贸易协定就是贸易协定”。在经历了“政治学习”之后,在贸易协定谈判时,加拿大的大型企业更加团结一致地接受甚至支持罚款,以促进贸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不是暂停关税优惠。

澳大利亚：在双边层面，澳大利亚的贸易协定一般不会因为劳工和环境条款而受到阻碍。首先，支持 PTAs 中非贸易目标的国内主要利益集团早就认识到澳大利亚是一个出口依赖型国家，相比贸易僵局而言，劳工和环境条款是可接受的；其次，人们认为澳大利亚在国际谈判中的议价能力较低，澳大利亚的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更愿意将重心放在国内劳动力市场的监管问题上。

本文认为，支持贸易的利益集团在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立场转变源自在执行贸易政策的劳工和环境条款方面的不同经验，这些影响了商业利益集团对未来的看法。在上面的配对比较中，可以发现：

- 1、因为担心贸易陷入僵局，美国支持贸易的利益集团放松了其在贸易—劳工—环境联系方面的立场，但是这些担忧还未在欧盟形成普遍认识；
- 2、经历了《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 和《综合性经济贸易协议》(CETA) 的谈判后，欧盟在使用制裁来执行 PTAs 中的非贸易问题方面态度转向“温和”；
- 3、在贸易协定谈判时，加拿大相比澳大利亚更会关注非贸易问题的执行这一议题；
- 4、大公司在促进贸易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尤其是强大的争端解决机制方面，是被动的。

编译：杨嘉豪（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6

国际经济法学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赵春蕾

《国际经济法学刊》

2022 年第 4 期

《美欧自由贸易协定下劳工争端机制的范式分析与经验借鉴》

目前，在自由贸易协定中纳入劳工条款并为之设置争端解决机制的做法日益普遍，美国和欧盟对此都已有较为充分的实践，并分别形成了稳定的规则范式。本文比较了由美国和欧盟主导形成的两大劳工争端解决机制范式，判断了劳工争端解决机制范式未来的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作者就中国可选择的发展路径，从规则设置的基本形式、可适用的具体争端解决机制、争端解决方案的执行以及劳工争议的监督与预防四个方面提出了建议。

在文章的第一部分，作者以美国—危地马拉劳工仲裁案为例，分析了《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刚性”劳工争端解决机制。她指出，美国的“刚性”劳工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如下的主要特征：

- 1、以劳工磋商结合一般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磋商+仲裁”的基本框架；
- 2、以制裁措施保障劳工争端解决机制的执行，用金钱赔偿与贸易利益减让中止的制裁措施保障裁决的执行；
- 3、设置投诉审查机制辅助争议的处理，该机制虽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会对被投诉的缔约方制定、修改和执行劳动法产生压力，促进争议朝着符合其他缔约方预期的方向发展。

在文章的第二部分，作者以欧盟—韩国劳工分歧处理案为例，分析了《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下的“柔性”劳工争端解决机制。她指出，欧盟“柔性”劳工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如下的主要特征：



1、单独设置劳工分歧处理机制，在具体规则方面更强调友好协商，留给了争端方更多自主决定的空间；

2、由争端方协商确定执行方案，强调协商中的对话与合作；

3、建立非官方对话机制讨论劳工关切，通过意见交换和信息反馈预防分歧升级。

在文章的第三部分，作者总结了自由贸易协定下劳工争端解决机制的两大发展趋势：

1、含劳工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渐成主流，未来的贸易谈判中，发展中国家可能越来越难以避免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纳入劳工规则，包括该类规则适用的争端解决机制。

2、美欧劳工争端解决机制范式的影响力逐步扩大，最终美国、欧盟可能再次通过主导新一轮全球贸易规则谈判在 WTO 贸易体制中输入劳工议题，使劳工条款由此迂回地进入多边贸易框架。

在文章最后的部分，作者指出，中国应构建符合国家发展需要的劳工争端解决机制，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出具体考虑：

第一，中国应积极考虑将劳工规则及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制规定纳入自由贸易协定的正文，更有力地保证劳工规则的执行，彰显中国对与贸易有关的劳工问题的重视；

第二，中国在构建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劳工争端解决机制时，应继续坚持以磋商为劳工争端解决的主要途径，并考虑在中国主导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增加专家组审议程序；

第三，中国作为国际经济秩序中新兴经济体的代表，在劳工条款的执行问题上应坚持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立场，否定劳工问题与贸易制裁挂钩的做法；

第四、中国应逐步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建立劳工分歧预处理机制，在积累一定的经验后，可建立类似美国范式中的投诉审查机制，设定负责部门接受来自中国或自由贸易协定其他缔约方民间组织关于劳工问题的投诉。

中国可与 CPTPP 的其他缔约方协商达成类似附函，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对涉我劳工问题诉诸 CPTPP 下一般争端解决机制或适用贸易制裁措施，从而为完全适用 CPTPP 下劳工争端解决机制争取一定的宽限期。

编译：杨易（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声明：对观点的摘录和引用不代表编者本人及其所属单位对观点的认同。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

任琳 熊爱宗 吴国鼎 陈兆源 黄宇韬
韩永辉 宋锦 沈陈 田旭

研究助理团队

兰馨彤 苏山岳 孟思宇 杨嘉豪

